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向執行董事授出獎勵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望京誠盈中心1座1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並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yjd.com](http://www.hyjd.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	5
3.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	12
4. 建議向一名執行董事授予及發行獎勵股份 .....	13
5.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18
6. 推薦意見 .....	19
附錄一 — 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條款之概要 .....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9

附註：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賦有以下涵義：

「修訂日期」	指	本公司於股東批准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後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或「獎勵股份」	指	獎勵股份，每股獎勵股份代表可收取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一股股份的或然權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望京誠盈中心1座11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的通告內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滋博資本」	指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本文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孫先生」	指	孫躍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聖行國際」	指	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控股股東；
「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仁懷國峰」	指	貴州仁懷國峰酒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購買、發行、配發及分配的最高股份數目，初始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股東批准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

---

## 釋 義

---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為本集團服務提供商設定的分項限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形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受託人」	指	Conyers Trustee Services (BVI) Limited，本公司委任以就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獎勵股份的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執行董事：

袁力先生(董事長)

徐新穎先生(副董事長)

孫躍先生(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莊良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常超先生

王賢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軼華先生

陳睿先生

馮德才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前海深港合作區

南山街道臨海大道3125號

景興海上大廈36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向執行董事授出獎勵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向一名執行董事授出獎勵股份。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建議修訂有關庫存股份用途的股份獎勵計劃以及向一名執行董事授出獎勵股份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背景

股份獎勵計劃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修訂。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1,927,974股，佔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即批准股份獎勵計劃最新修訂之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0%。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之概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

鑒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本集團旗下仁懷國峰的白酒業務的收益增加，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以：

- (i) 除購買現有股份外，亦透過發行新股份授予獎勵股份；
- (ii) 擴大本集團白酒業務相關的地區或授權／指定交易商及分銷商之現有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以包括本集團銷售代理服務及培訓業務的外部銷售代理、推廣諮詢員／顧問及培訓人員／講師；
- (iii) 將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約9%修訂為約7%。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為15,349,582股股份；
- (iv) 修訂獎勵歸屬的歸屬條件及獎勵股份數量；
- (v) 修訂表現目標，表現目標將基於個別情況載於授予通知；及
- (vi) 修訂回撥機制，以反映經修訂合資格參與者範圍變化。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有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10,307,678股獎勵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951,762,830股的約1.08%。於10,307,678股獎勵股份中，(i) 5,555,000股獎勵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8%)授予本公司372名服務提供商，彼等為白酒業務的地區及指定交易商以及分銷商；(ii) 3,965,678股獎勵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2%)有條件授予孫先生，詳情載於下文「建議向一名執行董事授予及發行獎勵股份」一段；及(iii) 100,000股獎勵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1%)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執行董事于坤先生；及(iv) 687,000股獎勵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授予本公司24名僱員。由於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于坤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仁懷國峰執行董事，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予合共10,307,678股獎勵股份且已根據現有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授予合共5,555,000股獎勵股份。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供日後授予之股份分別為11,620,296股股份及9,794,582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2%及1.03%。

承授人包括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彼等為本集團白酒業務的地區及指定交易商及分銷商。向除孫先生之外的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乃為就承授人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為提高本公司利益所作不斷努力向彼等提供激勵及獎勵。董事會認為，有關授予獎勵股份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即(i) 認可若干經選定參與者的貢獻，並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並為彼等提供激勵措施，以留住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整體運作、發展及成長作貢獻；及(ii) 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以實現績效目標。薪酬委員會認為及董事會同意，有關授予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該等僱員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並鼓勵及挽留該等承授人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對服務提供商參與者之授予乃符合行業規範且屬適當，原因是所有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均具有白酒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資源，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且有關授予將激勵彼等為推動本集團白酒業務商機作出寶貴貢獻，並鼓勵有關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承諾及鞏固彼等對本集團的長期服務承諾。因此，董事會認為，對有關服務提供商參與者之授予將使彼等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一致，從而加深與彼等的長遠關係，且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標及宗旨。向孫先生授予獎勵股份之理由載於下文「建議向一名執行董事授予及發行獎勵股份」一段。

---

## 董 事 會 函 件

---

由於獎勵股份以零代價授出，本公司並無作出為承授人提供財務支助的安排，以幫助彼等購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使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最多為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獎勵；及(ii)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比例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如下文「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一節所詳述)。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95,176,283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約10%。

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來概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除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目前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為免生疑問，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以股東批准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為條件。倘若批准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決議案被否決，除非經股東單獨批准經修訂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否則本公司將不會向服務提供商參與者作出任何授予。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貸款資本化)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的認購事項分別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530,000,000股股份及158,627,138股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大幅增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951,762,830股。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現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21,927,974股股份，該數額自股份獎勵計劃首次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起保持不變，原因是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起至修訂日期並無任何變動。由於認購事項，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僅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30%。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i)因上述認購事項，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基礎增加；(ii)日後需要授出獎勵作為激勵，以認可選定參與者(包括為本集團白酒及培訓相關代理業務工作的服務提供商)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所作努力及貢獻；及(iii)可供未來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授出的股份分別為11,620,296股及9,794,582股股份，分別佔(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僅1.22%及1.03%；及(b)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的52.99%及現有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63.81%，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有關建議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一節)，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及/或以便本集團招募及挽留高質素人才，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不得超過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更新限額項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條，若擬自採納計劃日期起任何三年期內對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作出任何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任何控股股

---

## 董事會函件

---

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發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必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聖行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298,472,783股股份。聖行國際由袁力先生控制38.48%的股權，彼透過Greatssjy Co., Ltd.於84,623,3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89%。因此，聖行國際及Greatssjy Co., Ltd.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2)條，「更新」計劃授權後可就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緊隨獲得股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之具體計劃或意向。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本公司日後於有需要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的可能性，以激勵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 建議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 背景

本公司現有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為15,349,58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約7%及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的70%。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為95,176,283股股份及現有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將僅佔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19.35%。經計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授予服務提供商之股份後，現有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項下可供未來授予之剩餘股份為9,794,582股，佔現有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63.81%及僅佔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10.29%。

因此，董事會建議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按比例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鑒此，董事會建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約7%及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的70%(即15,349,582股股份)，更改為於修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7%及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70%(即66,623,398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修訂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

### 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之基準

釐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之基準包括以下各項：(i) 本集團白酒及培訓銷售代理產業之業務發展需求，可能需要服務提供商進一步參與；(ii) 服務提供商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預期貢獻；及(iii) 授予服務提供商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 建議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家電、手機、電腦、進口及一般商品零售以及提供維修及安裝服務、白酒業務及教育培訓業務。本公司近期並無計劃變更其任何現有業務，尤其是白酒業務。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白酒業務相關的地區及授權／指定交易商、分銷商及銷售渠道以及本集團銷售代理服務及培訓業務的外部銷售代理、推廣諮詢員／顧問及培訓人員／講師。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深圳奇點求學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公司」）開展培訓業務。本集團就培訓業務投入資金，包括深圳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以及其他以貸款方式提供的債務融資，令深圳公司可為客戶獲取開發更多銷售渠道。本集團依賴其自身的課程開發能力及其業務代理模式。根據代理模式，本集團為外部培訓課程提供商設計及交付的企業管理課程提供代理服務以及銷售及推廣服務。在擁有逾10年培訓服務行業經驗的本集團管理層領導下，分銷商接受了相關培訓以採納針對特定學員客戶群體的精準營銷策略以及其他針對性營銷策略（如競爭性定價）。這使得本集團能夠滿足學員客戶的個性化需求，擴大其市場份額，並提高本集團的品牌影響力。關於培訓業務，本公司目前擁有三類服務提供商，包括(i) 推廣及銷售培訓課程的外部銷售代理；(ii) 推廣顧問；及(iii) 培訓課程的培訓人員／講師。推廣及銷售培訓課程的外部銷售代理負責推廣及銷售培訓課程、招聘市場開發人員及維護本公司的品牌聲譽。銷售代理機構主要通過電話及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客戶訪問量等方式聯繫潛在學員，吸引潛在學員參與本公司的培訓課程。推廣顧問主要協助銷售團隊為參與課程的學員提供服務以幫助彼等報讀培訓課程。培訓課程的培訓人員／講師負責講授課程。本集團致力於在未來三至五年內成為培訓服務行業的龍頭企業。關於本集團的白酒業務，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仁懷國峰及原力酒業（深圳）有限公司（「原力酒業」）開展其白酒業務。本集團就白酒業務投入資金（即仁懷國峰及原力酒業的註冊資本）共計人民幣20百萬元。鑒於客戶對白酒的消費偏好所得出之醬酒行業的高增長前景，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及加強其白酒業務，增加其銷售收入並擴大其市場份

額，方式為：(i)通過數字化整合加強醬酒的數字化運營：產品、運營及推廣數字化。通過場景營銷、會員中心管理等方式，本集團能夠進一步連接客戶，擴大市場份額，進而改善其表現；(ii)在消費增長趨勢下，本集團在穩步提升其盈利能力的同時，不斷提升國峰醬酒的品牌影響力及市場滲透率。為此，本集團計劃(i)通過加強國峰醬酒的市場定位及嚴格監控醬酒品質，從而滿足主流消費群體的需求，進一步擴大此類消費群體，以此穩步提升其盈利能力；及(ii)通過市場調查，考慮到客戶對封壇酒的需求不斷增加，投入資源開發封壇酒業務。根據業務發展，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進一步投資培訓及白酒業務。

服務提供商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至關重要，彼等於分銷及營銷以及其他有關本集團經營的領域貢獻了專業技能。深圳公司及仁懷國峰在培訓及白酒業務上探索出直銷、分銷(區域營運中心及營運商)及網絡營銷三種業務模式。經營運探索，直銷模式對於本公司培訓及白酒新業務而言存在以下本公司目前無法克服的弊端：(i)本公司地域覆蓋範圍有限，難以在全國範圍內建立大範圍的直銷網絡；(ii)直銷模式中，本公司需要承擔人員、物流、庫存管理等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而大量投入卻未能達到理想的市場推廣效果；及(iii)本公司自身品牌影響力不夠強，無法快速吸引消費者、擴大市場佔有率。因此，本公司主要透過外部分銷商經營培訓及白酒業務。外部分銷商擁有豐富的市場開拓經驗、能力及人脈資源，對本公司營銷具有重要的推動作用，能夠更精準地觸達核心消費群體，提高培訓及白酒產品的市場滲透率及市場佔有率，從而提升本公司整體業績。此外，與分銷商合作有助於發展下游分銷商，確保更快地回籠資金，更合理地配置市場資源，從而提高銷售效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培訓及白酒業務員工總數為129人。白酒業務分銷商總計達878家，其中區域分銷商116家，指定分銷商762家。培訓業務方面，區域中心分銷商205家，服務分銷商1,743家。本公司擬於未來三年提升培訓及白酒業務服務提供商的參與度，並在全中國範圍內招募更多培訓及白酒業務分銷商，擴大營銷範圍並接觸更多潛在客戶。根據本公司年度考核機制，本公司會根據分銷商數量及其表現情況決定給予分銷商的激勵。隨著家用電器零售業務的發展已經穩定，本公司目前把重心放在發展白酒及培訓業務。服務提供商，尤其是分銷商及經銷商，對本集團白酒及培訓業務的業務發展及成長至關重要。該等服務提供商在分銷、營銷及其他營運職能等領域已貢獻出寶貴的專業知識及

技能。鑒於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規劃以及分銷商對業務成長的重要推動作用，同時考慮到本公司培訓及白酒業務的快速發展，現有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無法滿足日後授予獎勵股份的需要，因此本公司需要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比例提高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以更好地激勵該等分銷商，鼓勵彼等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鑒於(i)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認購事項後進行；(ii)服務提供商為本集團及其終端客戶之間的重要橋樑；(iii)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本集團依賴服務提供商以進行市場擴張的業務模式；(iv)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現有比率為3:7；(v)本集團白酒及培訓代理服務業務的服務提供商數目較大；及(vi)本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未來需要授予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獎勵股份，本集團認為，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當且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並與行業規範相一致。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考慮到白酒及培訓行業的獨特之處，服務提供商在市場拓展、品牌推廣及渠道開發方面具有顯著優勢。鑒於(i)服務提供商通常擁有豐富的市場經驗及資源，能夠快速抓住市場機遇及拓展銷售渠道；(ii)通過與零售商及個體工商戶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服務提供商能夠迅速將產品推向市場並實現銷售目標的快速增長，服務提供商在本公司的長期發展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因此，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相一致。

### 3.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以符合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有關將庫存股份用於股份獎勵計劃之上市規則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對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重大修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由於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屬重大性質，相關建議修訂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所帶來的主要變動為採納有關庫存股份用途的修訂。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建議經修訂條款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將庫存股份用於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注意到，上市規則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作出修訂，以刪除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以及引入庫存股份再出售事宜的規管框架。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用庫存股份滿足股份授予的股份計劃會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因此，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須按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受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所規限。鑒於上市規則已獲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使用庫存股份以滿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之修訂。有關使用庫存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條款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進行股份購回活動。此外，本公司並無計劃將庫存股份(如有)用於滿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獎勵授予。本公司並不排除未來將庫存股份用於滿足獎勵的進一步授予或補足任何未兌現獎勵獲行使的情況的可能性。倘本公司日後計劃將庫存股份進一步用於授予任何尚未授予之獎勵，則將尋求股東批准。

#### 4. 建議向一名執行董事授予及發行獎勵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先生授予3,965,678股股份，並將透過根據計劃授權限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支付。孫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開始受聘於本公司，經雙方達成共識，彼將獲授獎勵股份作為加入本集團的激勵。

向孫先生作出授予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最高獎勵 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實際	於建議 授予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孫躍先生	副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3,965,678 股	0.42	3,331,169.52	1,963,010.61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倘有關人士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判或裁定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iii)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iv)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項下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法規，或須就此承擔責任；或
- (v) 倘有關人士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合約。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為滿足授予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須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直至有關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予承授人為止。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籌集任何資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持有之獎勵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投票權。受託人應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獎勵股份

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以滿足向孫先生授予最多3,965,678股獎勵股份，分別佔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經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而擴大(假設概無其他獎勵股份獲授出，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建議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日期止，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2%及0.42%。截至並包括建議授出當日的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孫先生授出任何獎勵。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495港元計算，將配發予孫先生的3,965,678股獎勵股份的市值為1,963,010.61港元。

### 先決條件

建議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滿足向孫先生授予獎勵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向孫先生作出授予的必要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孫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向孫先生授出獎勵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向執行董事作出授予及較短歸屬期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家電零售、白酒業務及教育培訓業務。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除家電零售業務外，亦開拓國峰醬酒業務。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白酒產業出現結構性復甦態勢，呈現理性增長趨勢。為促進本集團白酒業務的發展，本公司需要有豐富白酒產業經驗的人才。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其中包括)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對經選定僱員設置較短的歸屬期，向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有價值的人才提供具有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以吸引及促成彼等接受本集團向其發出的僱傭要約。於考慮建議向孫先生授出獎勵股份時，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孫先生在知名中國白酒及啤酒公司的豐富經驗、本公司進一步發展及擴大其白酒業務的意向及孫先生於中國白酒及啤酒行業對本集團頗具價值的見解，並認為孫先生為推動本集團白酒業務發展及增長的寶貴人才，且授出歸屬期較短的獎勵股份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屬適當，從而吸引及促成孫先生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並提高其忠誠度，激勵其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壯大作出貢獻。有關獎勵股份受自歸屬日期起三年的禁售期規限。倘孫先生自歸屬日期起計三年內離職，則該等已歸屬獎勵股份將退還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向孫先生授出歸屬期較短的獎勵股份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及宗旨，其中包括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且有關授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同意薪酬委員會的意見並認為，向孫先生作出授予將向本公司認為對本集團的白酒業務發展及增長有價值的人才孫先生提供具有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以吸引及促成其接受本集團向其發出的僱傭要約。孫先生在中國白酒及啤酒業擁有逾30年管理經驗，並於中國知名白酒及啤酒公司擁有豐富的從業經驗。孫先生曾於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老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68.SZ，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多項職務。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的最後職務為老窖

---

## 董事會函件

---

集團副董事長及總裁。在此之前，孫先生於曾在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啤酒」）任職十六年，期間擔任多個職位，該公司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600600.SHA）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168.HKG）上市。在老窖集團及青島啤酒擔任不同職位的豐富工作經驗使其對中國白酒產業擁有深厚的知識、見解及專業知識。孫先生在中國白酒及啤酒產業的經驗符合本集團在白酒產業的發展需求。總體而言，董事會認為孫先生在中國白酒及啤酒行業的豐富經驗是一筆寶貴的資產，使其具備良好條件，可協助實現本集團的白酒業務目標。

由於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向孫先生作出授予，本集團不會因授予而產生任何現金流出。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獎勵股份的數目、授予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釐定將授予孫先生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分別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孫先生的職能、工作職責、職責重要性及個人資歷；(ii) 近期股份價格及孫先生的年薪；及(iii) 就上述內容而言，向孫先生作出的授予是否足以挽留其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倘建議向孫先生授予獎勵股份已經股東否決，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以內授予相關獎勵股份，並將與孫先生進一步討論替代激勵計劃。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孫先生作出的授予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孫先生授出3,965,678股獎勵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就於截至並包括授出當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的0.1%，則該等再次授出獎勵的建議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D 條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倘向承授人授予任何獎勵或購股權會導致就於截至並包括授出當日的 12 個月期內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及購股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的 1% (「1% 個人限額」)，則有關授予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根據向孫先生作出的授予建議，儘管孫先生並非所授出及將授出超過 1% 個人限額的獎勵及購股權的參與者，但就上市規則第 17.04(2) 條而言，就於截至並包括授出當日的 12 個月期間內所有建議授予孫先生的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 0.5%) 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0.1%。因此，向孫先生作出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批准，而根據上市規則，孫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為免生疑問，向孫先生授予獎勵股份、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以及建議修訂有關庫存股份用途的股份獎勵計劃並非互為條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39 至 40 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投票須以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yjd.com](http://www.hyjd.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的指引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及建議修訂有關庫存股份用途的股份獎勵計劃以及向一名執行董事授出獎勵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謹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以下為股份獎勵計劃之經修訂條款概要，旨在向股東提供充分資料以考慮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董事保留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隨時對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修訂的權利，惟有關修訂並不與本附錄一概要的任何重大方面衝突且任何有關修訂將向股東披露以供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條款編號	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條款
1	釋義及詮釋
「庫存股份」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6.2	<p>購買股份／發行新股份及分配已獎勵股份</p> <p>(A) 受託人已獲委任透過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已獎勵股份及協助董事會管理及歸屬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及獎勵股份。根據限購令，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購買董事會指示的有關股份。</p> <p>(B) 信託成立後，</p> <p>(i) 董事會須安排從本公司資源中撥付購買股份的款項(即購買時的股份市值乘以將購買的股份數目)。根據獎勵限制，只要計劃仍為有效，董事會對指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市場購買股份的時間及頻率有絕對酌情權；或</p>

條款編號	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條款
	<p>(ii) 董事會於授出日期後及於歸屬日期或之前可酌情隨時就為經選定參與者利益而向信託授出的獎勵發行及／或配發新股份。本公司可以使用庫存股份(如有)用於計劃，並提及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提及發行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時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章程，並須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為經選定參與者利益而將向信託發行及／或配發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計劃，新股份的有關發行及／或配發待滿足以下條件後作出：(i) 為經選定參與者利益而將向信託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予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的總數；(ii) 就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為經選定參與者利益而將向信託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為經選定參與者利益而可能向信託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v) 本公司已根據有效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就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為經選定參與者利益而向信託配發及發行新股份。</p> <p>(C) 就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為經選定參與者利益而購買、發行及／或配發的股份(包括信託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而持有的股份)將受歸屬條件達成及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的歸屬時間表所規，並限根據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分配及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p> <p>(D) 將信託及／或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已獎勵股份配發予經選定參與者根據第6.3及6.8段應遵循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的歸屬計劃。受託人應按照董事會的決策及指示處理已獎勵股份。本公司及／或受託人及／或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購買股份、授出獎勵、發行及配發、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應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p>

條款編號	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條款
6.5	<p data-bbox="443 283 657 314">授予獎勵的限制</p> <p data-bbox="443 378 1390 889">(A) 如若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a) 根據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的條款而失效或註銷的任何獎勵)項下已購買／配發及將購買／配發的獎勵股份總數；及(b) 就授予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的所有其他獎勵及購股權(如有)而已發行／配發及將發行／配發及／或已購買及將購買及／或已配發及將配發的任何股份總數，合共超過1%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 個別限額」)，則有關獎勵一概不得授出。任何超過1%個別限額的獎勵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且該經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經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而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p> <p data-bbox="443 953 1390 1081">(B)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獎勵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p> <p data-bbox="443 1144 1390 1513">(C) 如若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授出獎勵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的條款而失效或註銷的任何獎勵)項下已配發及將配發的獎勵股份總數，合共超過0.1%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 限額」)，則有關獎勵一概不得授出。任何向有關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超過0.1%限額的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p>

條款編號	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條款
	<p>(D) 如若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的條款而失效或註銷的任何獎勵)項下已配發及將配發的獎勵股份總數，合共超過0.1%限額，則有關獎勵一概不得授出。任何向有關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超過0.1%限額的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p> <p>(E) 倘根據第6.5(C)及(D)段授出的任何獎勵將超過0.1%限額，獎勵的承授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就批准授出獎勵而召開的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且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的規定。</p>
7	<p><b>計劃授權限額</b></p> <p>(A) 就計劃項下將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購買、發行、配發及分配為獎勵股份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b>計劃授權限額</b>」)。本公司不應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已授予／將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相關的獎勵股份總數目超過計劃授權限額。</p> <p>(B) 就計劃項下將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獎勵而可購買、發行、配發及分配為獎勵股份的最高獎勵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70% (「<b>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b>」)。本公司不應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已授予／將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獎勵相關的獎勵股份總數目超過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p> <p>(C) 根據計劃的條款而註銷的獎勵應被視作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p>

條款編號	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條款
	<p>(D)倘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後本公司發生任何股本變更，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將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及可能購買、發行、配發及／或分配(視情況而定)的最高獎勵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股本變更前及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p> <p>(E)根據第7(A)及(B)段，本公司可按下列方式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p> <p>(i)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向其股東尋求批准，以於修訂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三年後，根據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及</p> <p>(ii)根據第7(F)段，倘本公司尋求於修訂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起三年期內，根據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有關更新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受限於以下條款：</p> <p>(a)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p> <p>(b)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條、第13.39(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p> <p>倘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致使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則上文第7(E)(ii)(a)及(b)段的規定不適用。</p>

條款編號	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條款
	<p>(F) 就計劃、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項下將授予的所有獎勵而可購買、發行、配發及分配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當日計劃(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p> <p>(G)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但超過限額之數目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經選定參與人且本公司必須不時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向該等經選定參與者提出任何該等建議授予的相關資料之通函。</p>



#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敬啟者：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9頁及通函附錄第28至38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經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理由，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儘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軼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馮德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宏博資本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修訂。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1,927,974股，佔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即批准股份獎勵計劃最新修訂之日期)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10%。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使 貴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最多為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獎勵；及(ii)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比例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限額。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95,176,283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約10%。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以股東批准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為條件。倘若批准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決議案被否決，除非經股東單獨批准經修訂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否則貴公司將不會向服務提供商參與者作出任何授予。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條，若擬自採納計劃日期起任何三年期內對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作出任何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發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必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聖行國際為貴公司控股股東，持有298,472,783股股份。聖行國際由袁力先生控制38.48%的股權，彼透過Greatssjy Co., Ltd. 於84,623,3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89%。因此，聖行國際及Greatssjy Co., Ltd.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2)條，「更新」計劃授權後可就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與貴集團及聖行國際擁有可能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關係或權益。吾等已就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貸款資本化及申請清洗豁免(其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擔任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此之外，貴集團或聖行國際與吾等於過去兩年概無

委聘或關連。除就是項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吾等已自 貴集團或聖行國際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3.84 條的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 (i) 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 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陳述；及 (iv) 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及意見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且包含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活動是在中國主要從事家電、手機、電腦、進口及一般商品零售及提供維修及安裝服務(「傳統業務」)、白酒業務及教育培訓業務(「新業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 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年報(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一 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 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 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301,173	262,348	319,813
銷售及服務成本	(264,714)	(224,123)	(258,063)
毛利	<b>36,459</b>	<b>38,225</b>	<b>61,750</b>
毛利率	12.1%	14.6%	19.3%
其他收入	5,695	6,432	5,90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996	(17,673)	5,03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131)	(497)	(1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55,728)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104,18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9,329)	(36,789)	(62,270)
行政開支	(32,403)	(46,869)	(29,004)
財務成本淨額	(23,441)	(24,615)	(31,655)
稅前(虧損)／溢利	<b>(62,154)</b>	<b>(137,514)</b>	<b>53,789</b>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b>(60,036)</b>	<b>(136,767)</b>	<b>55,854</b>

### 二零二二財年與二零二一財年之比較

貴集團收入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301.2百萬元減少約12.9%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262.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二年受新冠疫情的影響，傳統業務銷售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297.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257.9百萬元。

貴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12.1%增加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14.6%，主要歸因於採購成本的減少。

貴集團的股東應佔虧損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60.0百萬元增加約127.8%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136.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a)計提訴訟撥備導致其他虧損增加；(b)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增加；及(c)主要因二零二二年的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產生的專業費用而導致行政開支增加。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二財年之比較

貴集團收入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262.3百萬元增加約21.9%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319.8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財年新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80.0百萬元。

貴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14.6%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9.3%，主要由於酒類銷售的毛利率較高及提供教育相關服務。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a)上述收入及毛利率增加導致毛利增加；及(b)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月的公告所披露，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4,185,000元。

### (ii)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之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29,301	137,518	46,156
流動資產	131,173	100,919	267,506
<b>資產總額</b>	<b>360,474</b>	<b>238,437</b>	<b>313,662</b>
流動負債	394,140	267,064	246,973
非流動負債	299,225	442,089	482,791
<b>負債總額</b>	<b>693,365</b>	<b>709,153</b>	<b>729,764</b>
<b>股東應佔權益</b>	<b>(351,735)</b>	<b>(488,502)</b>	<b>(432,648)</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313.7百萬元，主要由(a)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162.3百萬元；(b)存貨約人民幣56.4百萬元；(c)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及(d)投資物業約人民幣24.2百萬元組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729.8百萬元，主要由(a)包括股東貸款及來自兩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在內之借款約人民幣471.2百萬元；(b)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97.7百萬元；(c)合約負債約人民幣48.5百萬元；及(d)其他流動負債約人民幣53.6百萬元組成。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及負債總額的總和)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97.4%降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2.7%，主要歸因於出售貴集團負債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認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大幅增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951,762,830股。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現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21,927,974股股份，該數額自股份獎勵計劃首次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起保持不變，原因是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起至修訂日期並無任何變動。由於認購事項，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僅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30%。

鑒於(i)因認購事項，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貴公司經擴大股本基礎增加；(ii)日後需要授出獎勵作為激勵，以認可選定參與者(包括為貴集團白酒及培訓相關代理業務工作的服務提供商)對貴集團成長及發展所作努力及貢獻；及(iii)可供未來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授出的股份分別為11,620,296股及9,794,582股股份，分別佔(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僅1.22%及1.03%；及(b)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的52.99%及現有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63.81%，董事認為貴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使貴公司可更靈活就合資格參與者對貴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及/或以便貴集團招募及挽留高質素人才，並吸引對貴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直銷模式對於貴公司新業務而言存在以下貴公司目前無法克服的弊端：(i)貴公司地域覆蓋範圍有限，難以在全國範圍內建立大範圍的直銷網絡；(ii)直銷模式中，貴公司需要承擔人員、物流、庫存管理等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而大量的投入卻未能達到理想的市場推廣效果；及(iii)貴公司自身品牌影響力不夠強，無法快速吸引消費者、擴大市場佔有率。因此，貴公司主要透過外部分銷商(即服務提供商)經營新業務。外部分銷商擁有豐富的市場開拓經驗、能力及網絡資源，對貴公司營銷具有重要的推動作用，能夠更精準地觸達核心消費群體，提高培訓及白酒產品的市場滲透率及市場佔

有率，從而提升 貴公司整體業績。此外，與分銷商合作有助於發展下游分銷商，確保更快地回籠資金，更合理地配置市場資源，從而提高銷售效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培訓及白酒業務員工總數為 129 人。白酒業務分銷商總計達 878 家，其中區域分銷商 116 家，指定分銷商 762 家。培訓業務方面，區域中心分銷商 205 家，服務分銷商 1,743 家。 貴公司擬於未來三年提升培訓及白酒業務服務提供商的參與度，並在全中國範圍內招募更多培訓及白酒業務分銷商，擴大營銷範圍並接觸更多潛在客戶。根據 貴公司年度考核機制， 貴公司會根據分銷商數量及其表現情況決定給予分銷商的激勵。隨著家用電器零售業務的發展已經穩定， 貴公司目前把重心放在發展白酒及培訓業務。服務提供商，尤其是分銷商及經銷商，對 貴集團白酒及培訓業務的業務發展及成長至關重要。該等服務提供商在分銷、營銷及其他營運職能等領域已貢獻出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技能。鑒於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規劃以及分銷商對業務成長的重要推動作用，同時考慮到 貴公司培訓及白酒業務的快速發展，現有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無法滿足日後授予獎勵股份的需要，因此 貴公司需要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比例提高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以更好地激勵該等分銷商，鼓勵彼等為 貴公司的長期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鑒於 (i)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認購事項後進行；(ii) 服務提供商為 貴集團及其終端客戶之間的重要橋樑；(iii) 貴集團的業務需求及 貴集團依賴服務提供商以進行市場擴張的業務模式；(iv)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現有比率為 3:7；(v) 貴集團白酒及培訓代理服務業務的服務提供商數目較大；及 (vi) 貴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未來需要授予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獎勵股份，董事會亦建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約 7% 及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的 70% (即 15,349,582 股股份)，更改為於修訂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 7% 及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 70% (即 66,623,398 股股份)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修訂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公告及通函。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 (i) 認可若干經選定參與者的貢獻，並有機會獲得 貴公司的專有權益；(ii) 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以實現績效目標；(iii) 為 貴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及 (iv) 認可若干經選定參與者的貢獻，並為彼等提供激勵措施，以留住彼等繼續為 貴集團的整體運作、發展及成長作貢獻，旨在實現增加 貴集團價值的目標，且透過股份的所有權使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股東保持一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貴集團僱員及有關 貴集團新業務的服務提供商。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授予的10,307,678股獎勵股份中，(i) 5,555,000股獎勵股份授予 貴公司合共372名服務提供商，彼等為白酒業務的地區及指定交易商以及分銷商；(ii) 3,965,678股獎勵股份有條件授予孫先生，彼於中國白酒及啤酒業擁有逾30年管理經驗；及(iii) 10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仁懷國峰(為 貴集團白酒業務之附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坤先生；及(iv) 687,000股獎勵股份授予 貴公司合共24名僱員。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授予的大部分獎勵乃與 貴集團白酒業務相關。

如「1. 貴集團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收入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262.3百萬元增加約21.9%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319.8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財年新業務收入增加約人民幣80.0百萬元。經考慮新業務收入增加而 貴公司計劃進一步發展新業務，儘管 貴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或意圖在獲得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立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獎勵股份，但吾等與董事均認為日後需要授出獎勵作為激勵，以認可選定參與者所作努力及貢獻。

經計及10,307,678股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獲授出，則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供日後授予之股份數目為11,620,296股，僅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22%及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的52.99%。倘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未獲授出，而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於三年期後對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作出任何更新，則 貴公司僅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約兩年)或之後進行有關更新。此舉可能會限制 貴公司有效利用股份獎勵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經考慮(i)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認購事項前已釐定，僅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30%；(ii)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的10,307,678股獎勵股份佔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的約47.01%，儘管 貴集團並無具體計劃，其可能不時進一步授出獎勵；(iii) 貴集團的重點已從傳統業務變更為新業務，且新業務的收入日益增加；及(iv) 貴集團依賴服務提供商進行新業務的市場擴張，吾等與董事均認為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能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需求。

經考慮(i) 於認購事項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 貴公司經擴大股本基礎增加；(ii) 於授予後，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供日後授予之股份數目僅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22%及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的52.99%；(iii) 如「1. 貴集團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收入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262.3百萬元增加約21.9%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319.8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財年新業務收入增加約人民幣80.0百萬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使 貴公司繼續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特別是有關 貴集團新業務的服務提供商、高級管理層及僱員；(v) 貴公司目前把重心放在發展其新業務，而 貴公司主要透過服務提供商經營新業務，此舉對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起到重要重要作用；(vi) 貴集團新業務的服務提供商數目多於員工數目；及(vii) 貴公司擬提升新業務服務提供商的參與度，但無法滿足日後授予獎勵股份的需要，以更好地激勵服務提供商，鼓勵彼等為 貴公司的長期發展作出更大貢獻，吾等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以股東批准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為條件。倘若批准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決議案被否決，除非經股東單獨批准經修訂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否則 貴公司將不會向服務提供商參與者作出任何授予。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同時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之兩項決議案投贊成票。

### 3. 股東的股權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獲悉數使用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及參考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起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 動)獲悉數使用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聖行國際	298,472,783	31.36	298,472,783	28.51
Greatssjy Co., Ltd.	84,623,334	8.89	84,623,334	8.08
Xu Xinying Co., Ltd.	31,208,186	3.28	31,208,186	2.98
Zhuanglb Co., Ltd.	2,960,928	0.31	2,960,928	0.28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起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 動)獲悉數使用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Energystone Co., Ltd.	13,472,224	1.42	13,472,224	1.29
Shengshangmingyue Co., Ltd.	43,792,131	4.60	43,792,131	4.18
亞悅隆特有限公司	132,483,086	13.92	132,483,086	12.65
歐普善偉(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93,755,306	9.85	93,755,306	8.96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				
可發行新股份之最高數目	—	—	95,176,283	9.09
其他公眾股東	250,994,852	26.37	250,994,852	23.97
<b>已發行股份總數</b>	<b>951,762,830</b>	<b>100.00</b>	<b>1,046,939,113</b>	<b>100</b>

如上所示，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則緊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使用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26.37%攤薄至約23.97%。

經計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之理由及裨益，特別是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使 貴公司繼續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吾等認為現有股東的股權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意見及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市  
前海深港合作區  
南山街道臨海大道3125號  
景興海上大廈3602

代表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浩銘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梁浩銘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及泓博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彼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茲通告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望京誠盈中心1座1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更新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修訂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以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股份，並根據授出的該等獎勵股份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2. 「**動議**於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現有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更新至本決議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約7%及不多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70%(「**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並授權任何董事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不超過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獎勵股份，並根據授出的該等獎勵股份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3.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孫躍先生授出3,965,678股獎勵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在可行情況下配發及發行3,965,678股獎勵股份予本公司將予委任之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孫躍先生持有，惟須符合相關歸屬條件。」)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在所有方面批准及採納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為及代表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袁力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若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yjd.com](http://www.hyjd.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刊發通函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孫躍先生及莊良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常超先生及王賢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